

合同编号：SIC-

产品认证合同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_____

检查方（乙方）_____ 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合同双方就自愿性产品认证项目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认证依据标准和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/服务/分支机构/场所范围：

1. 乙方通过检查确认甲方的产品/管理体系是否符合（选项：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用“√”表示）

- 1) SIC-JS-PV-2023-02A/0 SIC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
- 2) 认证技术规范：
 - SIC-CTS-PV-2023-15A/0 100%植物纤维素纤维产品认证技术规范
 - SIC-CTS-PV-2023-16A/0 长效抑菌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认证技术规范
 - 其它标准：_____ 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。

2. 产品范围信息

认证领域及认证项目	PV0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臭纸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%植物纤维素纤维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回收纸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长效抑菌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			
申请认证产品范围	序号	认证单元名称	产品名称	系列/规格/型号	依据标准
	1				
	2				
注：“产品名称”为企业为所生产的产品自己定义的名称。					

3. 甲方管理体系涉及的场所（检查范围）：

- 1) 主机名称：_____ 地址：_____ 人数：_____。
- 2) 产品体系覆盖的生产/加工场所有_____个，地点分别位于：
 - 工厂名称：_____ 地址：_____ 年产量：_____。
 - 工厂名称：_____ 地址：_____ 年产量：_____。

4. 甲方希望现场认证检查日期_____。

二、认证需经过下列程序：

- 1. 文件审查；现场检查；抽样检验；批准认证注册，颁发认证证书；
- 2. 注册后证书有效期最长三年，根据获证企业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酌情增加对甲方监督的频次。

三、认证费用：（以人民币计算）

1 初次认证：

- 1.1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认证费合计_____元整（大写），其中：
 - 申请费 ¥_____元，工厂检查费 ¥_____元，批准与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 ¥_____元，第一年年金 ¥_____元，第一年认证标志费 ¥_____元，产品检测费 ¥_____元，认证标准制定费 ¥_____元。认证费应于认证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 - 1.2 如果认证委托人的产品检验不合格需要二次抽样，甲方需按要求承担相应产品检验费。

2 监督：

- 2.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进行两次监督，每 12 个月 1 次。有异常情况时（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、环境安全事故等）将增加监督频次。
- 2.2 在每一次监督检查前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认证费用合计_____元整（大写），其中：

监督检查费¥_____元，当年的年金¥_____元，当年的认证标志费¥_____元，样品检测费¥_____元。
认证费应于每次监督检查前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3 检查员的食、宿、行等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支付或实报实销。

4 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检查人日或费用的增加，其增加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。

四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. 甲方：

1) 遵守相应认证领域的标准、法律法规、规则，申请国外认可标准的企业还应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。

2) 认证检查时应提供最近至少三个月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；

3) 为进行认证检查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，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、所有区域进入、访问相关设备、场所、区域、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，这些安排适用于例行和非例行、复评检查和投诉的调查，观察员的参与（适用时）。

4) 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认证全过程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认证信息，认证前后始终按照食品真实品质认证产品标准、技术规范要求生产，不得违规使用食品加工禁用物质，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（包括有效联系人信息），且获证后按规定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徽，正确宣传认证结果；否则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5) 在文件、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，甲方应正确宣传认证结果，获证后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销售证书。当认证证书过期、暂停、撤销和注销时，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认证宣传。

6) 认证证书注销、撤销后，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，不得误用、冒用、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7) 应建立与认证机构保持信息通报的制度，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下信息：信用信息发生重大变更（黑名单、行政处罚）；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；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、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；管理体系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状况、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；认证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、植物疫情、环境污染的信息；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及销售中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，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；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；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；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；其他影响获证产品声誉和不良影响等情况。

8) 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、认证机构、消费者和媒体的监督和有关检查活动，当发生消费者或媒体重大投诉时，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停止销售活动，进行自查自纠，并及时报告乙方和市场监管部门。

9) 在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，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，不得将乙方的保密信息（法律有要求时除外）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。

10) 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，有下述情形之一，应当向乙方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：产品生产、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；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；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。

11) 自觉接受乙方安排的不通知检查，和 CNAS 或其他认可机构的确认审核。

12) 对乙方关于认证不予受理、不予通过认证或证书暂停、注销和撤消的处理决定以及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国家认可委、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和投诉的权利。

13) 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，可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。

2. 乙方：

1)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、法规和规定实施认证活动，客观公正地作出认证决定，颁发认证证书，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；

2) 如甲方的管理体系、产品产量、质量和消费者信心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，乙方有权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检查活动，当发现甲方诚信缺失、超期、超范围、违规以及误用、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不按时交纳认证费用时时，乙方有权暂停、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，并收回认证证书。

3) 按规定要求对甲方所申请事项进行检查，派遣适宜的检查人员，征得甲方同意，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。

4)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乙方的知识产权，对甲方终止认证合同后继续使用乙方发放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认证合同金额的 5 倍。

5) 乙方负责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发布乙方认证获准、暂停、注销和撤消状态的有关信息。

6) 保密原则：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、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，但下列情况除外：

a.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； b.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； c. 应法律要求时。

7) 当甲方不接受 CNAS 现场验证时，乙方有权对甲方认证证书予以处理。

五、风险：

1)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的规定要求和条件，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的风险。

2) 甲方在认证周期内提供虚假信息、认证后违规使用禁用物质、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，可能导致被撤消证书和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的风险。

3) 甲方要承担因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、违规使用禁用物质，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顾客投诉，媒体报道，承担连带责任，被暂停、撤消认证资格的风险。

4) 甲方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人信息，在日常的监督检查活动中，如果乙方无法联系甲方，将导致暂停、撤销甲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资格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：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自生效之日起，合同有效期为3年。

七、争议处理：

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不能达成协议可以：

1.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重大争议，申请北京市仲裁机构仲裁。

2. 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_____

通讯地址： _____ 邮 编： _____

注册地址： _____ 邮 编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_____ 手 机： _____

企业邮箱： _____ 公司网址： _____

税务类型：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_____

检查方（乙方）： _____ **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** _____
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18号5号楼一层 邮 编： 100015

网 址： http://sic.sinolight.cn

联系人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010-64337946 传 真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帐号： 0200003509200089503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 _____

单位公章： _____ 单位公章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 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